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目　　录 1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2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6 日 下午 14:00

二、会议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街道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楼会议室

三、主持人：董事长 宋正兴

四、主持人致欢迎辞

五、宣布大会参加人数、代表股数、会议有效。介绍会议出席人员，介绍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六、主持人提议监票人、计票人与记录人

七、股东逐条审议议案：

1.00 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提名宋正兴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2 提名宋锦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3 提名朱晓燕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4 提名李虹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5 提名王权信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0 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提名金燕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 提名董祚继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3 提名陈文君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八、议案表决

九、监票人、计票人统计表决情况

十、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一、股东发言

十二、签署、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三、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投资者问题

十五、会议闭幕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材料之一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含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 3 名，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公司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宋正兴先生、宋锦程先生、朱晓燕女士、李虹先生、王权信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由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本议案下共有五个子议案，将逐项进行审议并表决，具体如下：

1.01 提名宋正兴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2 提名宋锦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3 提名朱晓燕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4 提名李虹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5 提名王权信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1：

爱丽家居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宋锦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80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张家港保税区汇泽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市小龙塑料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水木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GOLD BEYOND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KEYMAN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LIMITED 董事，张家港金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张家港爱丽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丽有限”）董事、总经理。现任东方宏海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宏海”）董事，张家港博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朴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巨嘴鸟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宋锦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2,040,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97%。宋锦程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宋正兴先生、侯福妹女士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正兴先生与宋锦程先生系父子关系，侯福妹女士与宋锦程先生系母子关系，除此之外，宋锦程先生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宋正兴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53 年 11 月出生，高中学历。曾任张家港市橡胶制品厂副厂长，张家港市联谊塑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家港欣发塑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家港黛雅娜塑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家港市富力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张家港博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市净友水质处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张家港保税区沃尔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爱丽有限总经理、董事长。现任东方宏海董事，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宋正兴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宋正兴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实际控制人之一侯福妹女士系夫妻关系，与实际控制人之一宋锦程先生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宋正兴先生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朱晓燕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76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爱丽有限财务部会计、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朱晓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52,5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6%。朱晓燕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81 年 8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法律部高级经理，红桦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安徽科正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母爱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李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06,4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4%。李虹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权信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7 年 8 月出生，中专学历。曾任爱丽有限车间主任。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王权信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62,5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王权信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材料之二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现提名金燕华先生、董祚继先生、陈文君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将由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本议案下共有三个子议案，将逐项进行审议并表决，具体如下：

2.01提名金燕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提名董祚继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3提名陈文君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2：

爱丽家居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金燕华先生，196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化工大学教授，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会计学专业）博士，注册会计师（CPA）、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曾任北京化大产业集团财务总监、北京化大化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金燕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董祚继先生，1964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原国土资源部（自然资源部）综合司巡视员、中国科学院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员，2024 年 8 月退休。现任中国国土经济学会副理事长、北京战略与管理研究会副会长。

截至目前，董祚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文君女士，1972 年 11 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复旦大学张江研究院教授兼数字经济中心主任等职务，现任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陈文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